

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闽工院〔2015〕土木 24 号

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借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》(闽政管综[2012]12 号文)、《福建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租出借实施办法》(征求意见稿)的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允许部分仪器设备对外出借。为规范学院仪器设备的出借管理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全院的仪器设备均属国有资产,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对外出借。

第二条 出借使用类别

按仪器设备出借使用地点分为实验室外使用和实验室内使用;按使用用途分为教学使用和科研使用。

第三条 出借范围和期限

1、列入学院内本科、研究生教学计划需要使用的仪器设备,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内;

2、申请出借期间有教学任务的仪器设备不得对外出借;

3、申请出借期间无教学任务、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;

4、实验室外使用的,每次申请出借期限不得超过 7 天,实验室内使用的,以项目报备和批准时间为准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1、申请人为本院教师;

2、申请人因未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需求,可提出申请;

3、申请人因科研需求,可提出申请。

第五条 借还程序

1、申请出借仪器设备，需本人申请，并填写《土木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出借审批表》，经资产管理员、实践中心主任、分管院长审批后，方可出借；

2、审批完成后，至资产管理员处办理出借登记手续；

3、使用完成后，须按时填报出借注销登记表，所借仪器设备（对照清单和照片）经资产管理员验收合格后，注销登记表由相关人员签字后办理出借注销登记手续。借用人若没有相应的注销登记表，视为仪器未归还。

第六条 安全保障

1、借用人对所借仪器负有维修、保养的责任，保证仪器归还时性能及功能指标基本不变；

2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用由借用人自行承担，产生的试验垃圾由借用人负责处理；

3、借用人必须按时归还仪器，逾期未还的，将从到期之日的次日起，每天按借用设备原值的 1%收取超时使用费；需延期使用的，需在到期之前办理好续借手续，否则视为逾期未还；

4、出现仪器丢失、损坏的情况，按闽工院资（2007）3 号文《福建工程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办法》进行修理或赔偿；修理、赔偿期不得超过 15 天，否则将按逾期未还收取超时使用费。

5、对于违反规定私自出借仪器者、没有正当理由到期不归还者，学院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表 1：《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借审批表》

附表 2：《土木工程学院仪器设备出借注销表》

2015 年 12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仪器设备 出借 实施办法

抄送：院办

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

2015年12月28日

附表 1

土木工程学院国有资产出借审批表

单号：_____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账面原值 (万元)	用途 (教学/科研)	出借期		使用地点
						起始日期	归还日期	
借用人申请理由		资产管理员意见			实践中心领导意见		学院领导意见	
借用人： 年 月 日		资产管理员： 年 月 日			实践中心主任： 年 月 日		分管副院长： 年 月 日	

说明：1、出借期限不得超过 7 天；

2、未按约定日期归还仪器者，将按设备账面原值每天收取 1%的超时使用费；

3、出现仪器丢失或损坏的情况，按闽工院资（2007）3 号文《福建工程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办法》进行修理或赔偿。

土木工程学院设备出借情况登记单

单号：_____

1、用于教学：课程名称_____

班级_____

2、用于科研：项目名称_____

项目负责人_____

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目前状态	设备详单(可另附详单)

借用人(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借用日期:

预计归还时间:

工程学院设备出借注销登记单

单号：_____

1、设备未发生损坏、丢失现象，且按时归还。

资产管理人(签字):

日期:

2、设备发生损坏、丢失现象或逾期归还，请填写下表。

登记表

日期:

设备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丢失/损坏/ 逾期	原因	措施

借用人(签字):

实践中心主任(签字):

资产管理人(签字):

学院领导(签字):